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航〔2018〕116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连江湟川三峡旅游 度假区景观步行桥工程航道行政审批 有效期延期的批复

连州市龙潭峡谷百果庄园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连江湟川三峡旅游度假区景观步行桥航道行政审批手续延期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广东省航道局关于连江湟川三峡旅游度假区景观步行桥工程（调整方案）涉及航道通航有关问题的复函》（粤航道〔2016〕431号）和《广东省航道局关于连江湟川三峡旅游度假区景观步行桥工程调整轴线涉及航道通航有关问题的复函》（粤航

道〔2017〕159号)的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9月18日。

二、工程建设涉及的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和设置专用航标审批手续应向我厅申请办理，其余事项仍按粤航道〔2016〕431号和粤航道〔2017〕159号的要求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北江航道事务中心，清远市交通运输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28日印发
